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9號

原告 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恒妃

原告 金皇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南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振芳

被告 一寸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慈娟

被告 陳啟德

施添貴

黃建凱

近藤有里

安本佳代

陳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經查：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次按撤銷調解之訴，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
03 內容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04 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予以撤銷之形成權，如
05 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應以原告
06 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
07 裁判費。

08 三、從而，原告訴之聲明為：「(一)黃金珠等16人以在原告金皇龍
09 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投保之員工在民國114年12月26日向
10 高雄市勞工局以高市勞調解字第1141046201號對金皇龍公司
11 請求有關工資及退休金計新臺幣（下同）1,806,070元（下
12 稱甲調解）及黃鴻靖等13人以在原告金龍彩食品股份有限公
13 司名義投保之員工在114年12月26日向高雄市勞工局以高市
14 勞調解字第1141046301號對金龍彩公司請求有關工資及退休
15 金計1,653,317元（下稱乙調解），以上合計2件調解案共3,
16 459,387元，應予撤銷。(二)甲、乙調解之調解金額共3,459,3
17 87元應由被告依投資股份比率負責給付。」（本院卷第11
18 頁，撤回部分看第287頁至289頁）。

19 四、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撤銷甲、乙調解，則原告獲勝訴判決時
20 所得之客觀上利益，即其可免除依該調解履行之給付義務，
21 依原告主張，其依甲、乙調解原應給付調解他造之總金額為
22 3,459,387元，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59,387元。

23 五、又原告聲明第2項之真意，係指被告出資之千里緣公司於114
24 年4月1日已概括承受原告二公司，應由千里緣公司股東按投
25 資比例，實質負擔原告依勞動契約積欠員工之所有債務，即
26 甲、乙調解所示之總金額3,459,387元，訴訟標的價額，應
27 核定為原告公司免予給付之債務金額3,459,387元。

28 六、前開兩項聲明，第1項係請求撤銷甲、乙調解，藉以免除原
29 告之給付義務，第2項則主張前述債務應由被告實質概括承
30 受。核其訴訟目的，均係免除原告依甲、乙調解，應給付調
31 解相對人3,459,387元之不利益，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

一致，訴訟標的之價額毋須合併計算。

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59,387元，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982元，原告目前已繳納裁判費13,994元，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繳納27,988元【計算式：41,982－13,994＝27,988】。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雅惠